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

创新落实法规，持续破解难题

□ 本报记者 陈月飞

11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省政府九部门及省两院负责人到会先后回答了15个问题。

抓协同促流域共治

长江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流域性法律。专题询问不少问题围绕如何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推动形成上下游联动、干支流统筹、左右岸合力的法治格局展开。

“我们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还不够健全，虽然成立了长江办、水升办、河长办、攻坚办等市级议事协调机构，但在联合执法过程中协调配合不够，动真碰硬力度不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活力不强。”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周铁根就此发问，如何真正把协同机制落到实处。

省发改委主任李侃桢坦陈，问题客观存在。从机制上看，省级层面相关机制相对完善，市级层面尚未完全形成合力，“共抓大保护”的责任意识大家都有，协同的力度和效果仍和群众期待有一定差距。他表示，当前国家层面准备成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这为自上而下解决协调机制问题提供了契机。我省根据国家要求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后，各市协调机制间较为分散、相互“打架”的问题有望得到有效解决。

不少跨区域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问题治理难度较大。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陶国中结合具体工作，介绍了检察机关发挥上下一体制度优势，解决跨区域治理中步调不一致问题的实践。近年来，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配合解决了一些跨区域治理中法律适用的争议问题，如固废跨区域倾倒由何地环保部门代为处置，我省通过公益诉讼明确了办案规范，最终上升为最高检的指导性案例。我省等11个省(市)检察机关参加最高检今年开展的长江流域船舶污染专项治理

工作，省检察院还动员沿江八市检察机关参与专案办理，推动问题治理。对一些跨区特别是跨行政区划乃至跨省的环境污染治理问题，各相关省份检察机关协同办案，如去年苏州吴江区、吴中区和浙江嘉善县、上海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协同办理太浦河和大运河环境污染问题案件，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展，有效打击非法采砂等长江沿线多发性违法犯罪，省法院跨区域创建了环境资源“9+1”审判机制。省法院二级巡视员汤小夫介绍，我省以生态功能区为单位，设立了包括两个长江流域环境法庭在内的9个基层法庭，集中管辖全省基层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在南京中院设立南京环境法庭，集中管辖全省中级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环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专业化审判，有效解决了环境资源司法碎片化、地方保护以及责任追究片面化问题。2019年以来，我省法院共受理长江非法采砂案件324起，其中有955人受到刑事处罚，233人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

抓关键节点整治突出问题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也要围绕重点领域和工作短板全面系统排查整治关联性、延伸性问题和隐患。

排污口是连接水岸的关键节点。目前长江流域年废水排放量已超300亿吨，长江保护法要求对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我省水网密布、水系复杂，入河排污口数量大、分布广，排污口数量及复杂程度在全流域最高。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胡维平就此询问，在我省1100多公里长江岸线及广大腹地区域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成效如何。

“我们把排污口叫作‘最后一道关口’，将其摸清、整治好、管到位是改善水环境质量的关健性、基础性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天琦表示，我省2019年就在全国率先组织开展排查整治，累计排查各类排污口1.6万个，存在问题的9442个排污口已纳入整治范围，目前已经完成整治7119个，整治完成率75.4%，力推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排查整治工作获得了生态环境部肯定。

在此基础上，我省又先后主动启动太湖、淮河流域及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已分别排查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入海排污口2.15万个、3500个，淮河流域已完成一级排查，发现疑似排口7万个，计划年底前全部完成排查。

排污口排查数据显示，下一步整治任务仍然艰巨。王天琦介绍，我省将对入河排污口建立规范统一的“身份证”、设置统一标识牌，公开排污口基本信息、责任主体、监督管理单位并保持动态更新；在监测溯源基础上优化调整设置，把排污口整治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污水处理能力有机结合，从根本上解决污水违规溢流、直排等现象。“如果基础设施跟不上、处理能力提不上，解决排污口问题就是纸上谈兵。”王天琦说。

目前我省不少地区存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处理情况，长江沿岸和环太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普遍接纳处理工业废水。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黄和询问，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您讲到的现象确实是戳中要害。”王天琦解释说，由于历史原因将工业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共同处理，在我省特别是在太湖流域比较普遍，在全国也是个普遍性问题。当年这么做主要受条件和能力限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当时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但也带来了环境风险。

“现在确实到了要下决心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王天琦介绍，年初省政府印发全国首个省级“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治处理，之后又专门出台实施意见。“我们正在会同住建等有关部门加快落实3项重点任务：第一，全省污水收集处理率每年平均提升5个百分点，2025年达到80%，有条件的县(市)主要是针对全国百强县要努力达到100%；第二，实施新一轮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一步提升出水水质；第三，下决心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全面加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依法加大生态环境修复力度

今年以来长江水位持续偏低，部分地区水系不畅、河道流动性不足等问题凸显。如何落实长江保护法要求的逐

步改善长江流域河湖连通状况，恢复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

省水利厅厅长陈杰解释说，我省是典型的平原河网地区，“平底河”导致水动力不足。为落实法定职责，我省近年持续开展综合治理，打通断头河浜，强化水系连通，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已完成中小河流治理45项，治理河段923公里，共有8个县(市、区)列入国家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的试点，区域引排条件和水系连通状况得到有效改善。为解决流动的问题，我省制定并发布了全省28个重点河湖生态水位，加强水资源的调度和水量的分配，生态水位均得到有效保障。比如，太湖流域已形成“两进三出”引排格局，今年实施引江济太补水16亿立方米，为维持合理水位、有效防控蓝藻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外，水利部门还通过管好盛水的“盆”，在助力生态环境修复上下功夫。在省长江办统筹协调下，我省累计退出长江生产岸线72.6公里，生态岸线占比超2018年整治前提高5个百分点；启动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消减内源污染。我省还在全国率先开展退圩还湖，全省已恢复水面积220平方公里，在全国“退田还湖”试点省份中走在前列。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是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自然综合体。为加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长江干流应全面纳入湿地范畴予以保护修复。围绕落实法定职责，省林业局局长王国臣介绍，我省已将长江整体纳入到省级重要湿地名录，严格控制长江湿地的征占用，全面强化了资源保护。我省还通过建立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完善长江湿地保护体系，已在长江干流流域建成自然保护区3处、省级以上湿地公园8处，长江湿地保护率达到62%。在长江湿地修复中，泰兴天星洲、常熟铁黄沙、扬州三江营等区域成功修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恢复。

围绕以法治方式保护湿地，王国臣表示，将根据新修订的湿地保护法要求，通过完善补充调查，绘就全省湿地资源“一张图”，同时加快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进程，针对性研究完善湿地公园名录管理等配套制度，力争用严密的法治、完善的政策保护好全省湿地。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

本报讯(汪洪峰 陈月飞)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小敏，副主任樊金龙、王燕文、许仲梓、刘捍东、魏国强、曲福田和秘书长陈蒙蒙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费高云代表省政府作表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秋林主持会议。

费高云表示，省政府将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将贯彻落实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重点任务，坚持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并举，系统治理长江生态环境，加快沿江地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切实推动我省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取得更大成效，针对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指出问题，

省政府将督促各地各部门积极整改，举一反三，全面系统排查整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和隐患，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在同一地区再次出现、在不同地区反复出现。

马秋林在作小结时说，开展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并专题询问，目的是推动检查发现问题依法有效解决、提升长江保护法治化水平。省“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要压实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长江保护各项重点工作。要发挥各级人大依法助力长江大保护的职能作用，切实担负起监督法律法规实施的职责，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在共抓大保护中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上，15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代表先后提问，9个省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和省法院、检察院负责同志分别作答。

我省召开助力西港特区升级发展视频会议

中柬(锡西)协作平台2.0版启动

本报讯(卫鑫 洪蓓蓓)11月24日，江苏省外办、无锡市政府、柬埔寨西哈努克省政府办公厅和西哈努克市政府联合召开视频会议，共同启动建设中柬(锡西)协作平台2.0版，助力柬埔寨西哈努克经济特区升级发展。

中柬(锡西)协作平台于今年3月开始建设，目前已取得多项成果，包括江苏一西哈努克默德朗友好学校援建、南南合作技能开发合作、“一带一路”热带病防治、共建西哈努克港口学院以及“丝路电商”合作项目等。

此次启动的中柬(锡西)协作平台2.0升级版，将由江苏省外办、西哈努克省政府办公厅作为指导单位，通过建立两省间联席会议机制，形成政策集成效应，推动双向投资、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方面合作取得新突破，同时加强双方在民生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同推进西港特区高质量发展。

西哈努克省副省长闵功拜在致辞中说，两省自2018年结为友城以来，双方以西港特区为平台，不断加强工

业、商贸、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两地人民的友谊也不断深化。中柬(锡西)协作平台2.0的建设，将有利于双方利用好RCEP合作机遇，丰富合作领域，推动更多优质项目在西港特区落地。

今年前三季度，江苏与柬埔寨进出口总额达19.8亿美元，同比增长16%，占中柬双边贸易总额的1/6。截至今年9月，江苏在柬埔寨设立企业164家，协议投资额达15.3亿美元。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今年1—10月，西港特区克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20.69亿美元，同比增长17.09%，保持稳中向上的发展势头。

此次视频会上，无锡锡山经济开发区与西港特区友好园区签约合作共建项目，无锡技师学院与柬中友谊理工学院签约合作共建高水平技术人才培训项目，无锡师范附属小学还与江苏一西哈努克默德朗学校建立友好学校关系。

省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布首批16家人选单位各具特色

本报讯(记者 付奇)11月24日，省文旅厅公布首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名单，全省共16家人选单位。

评选结果经示范区建设单位自主申报、各地文旅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省文旅厅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对外公示等流程后认定，全省13个设区市均有单位入选。其中，南京、无锡、苏州分别入选两家。入选单位既有南京市秦淮区、常州市溧阳市等市区，也有徐州市大龙湖旅游度假区、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等度假区，还有盐城市九龙口旅游度假区等特色景区。

入选单位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融合

发展探索中各具特色，如南京市玄武区立足山水城林荟萃、文旅资源密集等禀赋，打基础促更新、建配套强功能、增空间提品质、抓品牌塑形象；南通市崇川区坚持把文化旅游产业作为重要支柱产业，以“景城一体”为引领，着力“培特育新”，深化文旅融合；连云港市连云区整合区域资源，推动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和旅游业融合发展，高品质打造“江苏山海大公园”。

省文旅厅产业发展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我省将对各示范区动态管理，适时开展示范区建设和发展情况检查，同时大力推动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产业持续深度融合。

江苏省省管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

为进一步扩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委研究决定，对下列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1.周成益，男，汉族，1969年7月生，大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拟任省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2.朱文松，女，汉族，1970年12月生，大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拟任省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经理层正职。

3.王松奇，男，汉族，1969年7月生，大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拟任省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经理层正职。

4.汤宇，男，汉族，1968年4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硕士，中共党员，现任省委党校副校长、副教授，拟任省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经理层正职。

5.徐国华，男，汉族，1970年6月生，研究生，博士，九三学社社员，现任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副院长，拟任省属本科院校正职，试用期一年。

6.尚庆飞，男，汉族，1971年12月生，研究生，博士，中共党员，现任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党组

成员，拟任省属本科院校正职，试用期一年。

7.毕金标，男，汉族，1970年3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士，中共党员，现任江苏鸿源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拟任省委管理主要领导干部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8.刘云，女，汉族，1967年3月生，在职研究生，博士，农工党党员，现任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副院长、农工党江苏省委副主委，拟任省属厅级事业单位正职，试用期一年。

9.周必松，男，汉族，1967年9月生，大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句容市委副书记、市长，拟任县(市、区)委书记。

10.陈锋剑，男，汉族，1976年10月生，省委党校大学，中共党员，现任靖江市委副书记、市长、一级调研员，拟任县(市、区)委书记。

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对公示对象有何反映，请于公示期间与省委组织部联系。联系电话：025-12380-1、83393862(市县)、83392361(省属企业)、83393863(省属高校院所)，83391898(传真)。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邮编：210013)。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22年11月24日



11月24日，随着首台80吨重的压力精馏塔流罐在两台大吊车的配合下安全平稳地一次就位安装在建设工地上，江苏省和中国石化双重点工程——仪征化纤年产300万吨PTA项目建设全面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向按期建成、投产的目标又迈出了坚实的关键一步。 本报记者 乐涛 通讯员 刘玉福 摄

省委宣讲团赴各地各有关单位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思想引领凝聚奋斗实干力量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省委宣讲团宣讲活动

□ 本报记者 蔡炜 顾介铸 王静 顾星欣

连日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赴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宣讲，全面深入解读大会精神，并与基层干部群众互动交流，推动大会精神深入人心。

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周广智23日赴常州大学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周广智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和主要成果、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应对风险挑战等7个方面，对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

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宣讲解读。周广智表示，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领军型大学。常州大学党委书记陈群表示，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主动对接“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目标、常州市“532”发展战略，全面扎实推进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常州力量。 省委宣讲团成员、泰州市委书记朱

立凡23日在泰州学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调研图书馆、美术馆、校史馆、实验楼，并与师生互动交流。朱立凡从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应对风险挑战等7个方面，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了深入解读。他强调，党的二十大精神首次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单独作为一个部分，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高度重视，进一步理顺了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内在联系。他表示，泰州将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要求，埋头苦干、奋勇前进，用新的奋斗开创泰州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让中国式现代化在泰州大地充分展现可观可感的实景图。下一步，泰州将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把教育办成老百姓想要的样子。市委、市政府

将全力支持泰州学院打造特色品牌、做强师范专业，加快培养人才，为泰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支撑。

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党校校务委员、教授李立峰24日在省环保集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李立峰紧扣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和主要成果、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历史责任、中国式现代化的丰富内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大要求、“三个务必”的谆谆教导和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等方面，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系统阐述和解读。省环保集团近500名党员职工代表在分会场共同听取报告。宣讲结束后，李立峰就环保产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与党员代表互动交流，期盼省环保集团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实现更大进展。